

7-0611932

# 半 月 刊

章太炎先生主編

半月刊 第二期



制言半月刊第二期刊誤表

篇 目	名	頁數	行數	誤	正	篇 目	名	頁數	行數	誤	正
喪服依開元禮議	一十三	菜楓				喪服依開元禮議	四	五	奔則爲妾		
一	三盧					一	三盧	廣			
二	五頗有					二	五頗有	又相			
三	十濟翁					三	十濟翁	涪葉			
三	八旦					三	八旦	涪			
三	九氣曰					三	九氣曰	且			
傳曰						傳曰					
喪成人						喪成人					
三	九衰成人					三	九衰成人				
三	九(不縗下脫文)	夫文之不縗者				三	九(不縗下脫文)	大總統黎公碑			
三	九衰之	哀之				三	九衰之	三	八夏曰		
三	十二視之杖期	視不杖期				三	十二視之杖期	八	五	斬齊用麻	
四	一不衰(斷句)	不衰故(斷句)				四	一不衰(斷句)	五	五廢	斬齊用麻	
四	一傳謂之	傳所謂				四	一傳謂之	八	三耽耽	斬齊用麻	
黃晦聞墓誌銘						黃晦聞墓誌銘					
一	六風正					一	六風正				
風止						風止					

目錄

喪服依開元禮議

重訂考正孔子世家

太炎

陳朝爵

讀呂隱斷(續)

沈瓞民

老子古微(續)

繆篆

大總統黎公碑

太炎

黃晦聞墓誌銘

邵祖平

詩厄篇

陳石遺

詩

補白

告子辨

孫世揚

卷六草書校跋

潘承弼

蘇花葉楓室遺稿校記

諸祖耿

## 喪服依開元禮議

太 炎

國家昏亂。禮教幾於墮地。然一二新學小生之言。固未能盡變民俗。如喪服一事。自禮經以至今茲二三千年。未有能廢者也。今雖衰麻室盧之制。不能一一如古。大體猶頗有存者。以民國未定喪服。民間訃告。則改遵制成服曰遵禮。問以依據何禮。卽人人不能自言。蓋景附清禮而已。而清律所列服圖。與清通禮頗有舛駁。常人多見清律。少見清通禮。喪服率依律行之。亦未得云清禮也。自達者觀之。桑代所定服制。格以禮經之法度。往往有軼出者。今朝市已遷。無取獨遵清禮。且繆於禮經者。亦獨清禮爲最甚。則由桑代刪改。積漸以至是也。定喪服者凡四家。一曰禮經。二曰唐開元禮。三曰明孝慈錄。四曰清通禮。唐明之間。宋世尙略有更定。合之前四。共爲五家。夫禮經制服。比例精嚴。其原則散見于夏傳中。蓋如刑律之有名例。服制雖無妨損益。要以不違原則不誤比例爲正。猶刑律有可損益者。要不得違其名例也。今之不能盡從禮經者。以尊降厭降諸條。獨可施於封建世卿之時。非秦漢以下所宜守。其桑代循行者。皆封建世卿以外之事。諦當而不可革者也。而開元禮又頗有剏定。後之

識者多昔當時君相作聰明而變舊章然校諸宋明清三家尙頗嚴謹有法所以然者六代禮書訖唐初猶在廷臣又多習禮家條例故夫枉戾之言不能出諸其口非如後代三家不以其事付白徒鄙儒卽付之刀筆吏也清禮既不可用而輕議禮者又多破碎擇善從之宜取其稍完美者則莫尙於開元禮矣今先舉三家之失以明開元禮之是條列如左。

宋世所失者一事

禮經婦爲舅姑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自唐貞元時禮法漸壞婦爲舅姑有從其夫服三年者此乃民俗之譏於國制無與後唐比而從之宋初魏仁浦等遂依以定禮夫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且降爲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蓋爲夫斬衰則其佗更不得與之同服今爲舅斬衰三年違於不貳斬之原則矣且其言曰夫居苦塊婦被綺紈以是難執禮者按唐李濟翁稱婦爲舅姑除服後門庭尚素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據卽今  
之有文者與蓋自古相承如此也魏仁浦起刀筆吏不曉前代習俗遂悍然以夫居苦塊婦被綺紈爲難適自章其鄙陋耳且其時夫已小祥舍於外寢矣安得尙寢苦枕塊耶亦由刀筆吏不知喪服有變除也詩稱凡民有喪匍匐救之記言鄰有喪春不相凡處有喪者

之側。未有可以服鮮華姿娛樂者。父之喪。子爲服斬衰三年。祖之喪。孫爲服齊衰不杖期。何不以父居苦塊子被綺紈爲難耶。此可推例以解其惑者也。

明孝慈錄所失者三事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喪紀之正。而服術之至文者也。生民之統繫於父不繫於母。故服制亦殊。雖然。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而爲母服乃四升。其去斬衰三升及三升半者。相較無幾。於至親之恩非不篤也。故自禮經以逮宋人。未有議其薄者。明制爲母服亦斬衰。於是齊衰三年之服遂絕。此爲不知服術者。

禮經載三殯之服條目至詳。至明而殯服盡廢。是於幼稚爲無恩。日爲成人服大功小功皆有受。而爲殯服則無受。氣曰。衰成人者其文縕。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縕。由其哀乏未殺。昔人於男女未冠笄者隱之如此。今一日盡芟蕘之。斯亦不仁甚矣。且禮書無殯服。亦未得爲完書也。

齊衰杖期之服。十五月始除。視之杖期者爲淹久。禮經所著。獨父在爲母。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及爲妻。四事。母妻皆至親。繼母不與因母同親。而得與爲比者。以從嫁

則撫育不衰。故傳謂之貴終也。然且爲之報服。視之若此其重也。非此四者。雖至尊如祖父母。同氣如昆弟。祇齊衰不杖期耳。爲庶母服。禮不過總。明祖以昵孫貴妃故。增庶母服至齊衰杖期。乃令庶母之尊親過於祖父母。斯於比例大繆者也。且爲庶母已齊衰杖期。爲庶母慈已者。將何以加其服乎。如慈母服。則本無父命。不如慈母服。則何以異於凡庶母。此又進退皆窮者也。近世嫁貞妾。凡爲慈母。爲庶母。及妾爲父母。昆弟。諸服。如可不論。然記稱。則爲妻奔。則爲妾。今之奔者多矣。貞妾雖止。奔妾牧在。其喪服不得不精論之。則

清通禮所失者一事

禮經。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至爲祖父母以上。禮經與叢代之禮皆無文。蓋如其本服爾。例以女子子爲祖父母。不論在室適人。皆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皆齊衰三月。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此叢代所不能立異者。蓋斬不可貳。而齊衰期等非不可貳。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祖父母以上。然則爲人後者。爲其祖父母以上亦然。且爲其父母降服者。齊衰四升。爲其祖父母不降者。依正服齊衰五升。雖同爲齊總期。其麻固有辨矣。清通禮。爲人後者。爲其祖父母大功。爲其曾祖父母小功。爲其高祖父母總。苟以旁尊視其本生邪。高祖父乃所

後高祖父之昆弟法當無服。何以尙爲之總。若猶以至尊視其本生邪。則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今降其祖父母至大功。則不得不降其曾祖父母至小功。是乃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矣。進退失據。皆甚違於喪服之原則也。

如上五繆三家所有。而開元禮所無。故開元禮雖未能事事精整。猶可依以施行。乃如父在爲母齊衰三年。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前者未必不厭於人情。後者又非在絕不可增之例。爲舅小功。違於外親皆總之義。然禮經爲從母已至小功。以此推例可也。嫂叔有服。雖違古制。準以同爨總之例。推而行之亦可也。惟舅之妻不可稱母。而玄宗手敕爲舅母總麻。然開元禮撰定在前。未加改竄。故通典所載開元禮無此條。國官爲國君斬衰既葬除之。此爲今世所無。當從事實而刪者。其餘悉依開元禮爲定。上視禮經。誠若瑾瑜之匿微瑕。下視三家。可謂玉之章章。勝於珉之彫彫者遠矣。

難曰。今布大抵用木絲。俗惟斬衰用麻。齊衰功緼皆絲矣。縷之精粗。不能與其衰相當。況於降服正服義服之別。公爲此議。極不過施於訃告徒文具耳。其實豈可得行邪。答曰。禮失而求諸野。子謂麻衣盡亡乎。今沙門所服布單衣。皆麻織也。校其精粗。蓋猶在大小功間。獨欲

爲十五升抽半者。以白紵則可以麻。卽不易成。紵亦麻也。取以爲總。固無害。故患士大夫無倡導者耳。有之。何患衰之不成。就其未成。施於訐告。不猶勝於世之爲金石例者乎。孔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循斯名也。而責其實。則倡導之端在茲矣。

# 重訂考正史記孔子世家

陳朝爵

司馬遷爲孔子立世家。閑識偉義。卓立千古。然其中誣妄謬戾。僞舛枝蔓。不可殫指。自小司馬糾其謬誤。後儒益多疑詰。朱子爲論語序說。所稱史記世家。但取纍括崖略。顧多以己意增減字句。似非體例。要其誣舛蕪叢過甚者。固不可不正也。不揣愚妄。泛覽諸家之說。詳爲折衷。襞積補葺。鈎稽參伍。必蕲縝密凝合。毋敢有一字輕肆焉。既成。命曰考正孔子世家。昔孔穎軒謂先聖年譜。率多附會失實。惟史記世家近古。爲最可據。然頗復錯亂。非稍爲整比。條理棼然。今之所考。亦竊取斯意云。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以卜參宋語。微子啓國於宋。弟衍嗣微子後。號微仲。生宋公稽。宋公生丁公申。申生湣公共。及襄公熙。宋世家作煥。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杞。宋世家作杞。徐廣曰。此作方杞。周作杞。一作。與。宋。云。讀。周。合。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公族。故後以孔爲氏。一曰孔父者。生時所賜號也。子孫遂以氏族。孔父生子木金父。

木金父生睤夷。江傳疏引家語作睤夷。家語之誤。左傳疏引家語作睤夷。睤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九女而無子。其妾生孟皮。有足病。乃求婚於顏氏。顏氏有三女。其小曰徵在。顏父問三女孰能爲之妻。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爲。遂以妻之。徵在旣往廟見。以夫之年大。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邱山以祈焉。

檀弓疏引家語云。叔梁紇年餘七十無妻。今家語無此文。此可證年大之實。史記云。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索隱云。梁紇者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謂不合禮儀。正義云。男過六十四。女過四十九。婚姻者。皆爲野合。桐城張曉光更引左傳定十年嘉樂不野合之文。以證婚禮不備者。可名野合。說雖可通。語終有病。要之史公此等處謬誤不可信者甚多。不必曲爲迴護。

以魯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子生孔子。

此條從穀梁傳。魯襄公二十一年爲周靈王二十年己酉。冬十月庚辰朔。庚子日。爲是月二十一日於夏歷爲八月二十一日。此江永說。錢大昕則據三統術推是年十月爲己卯朔。庚子爲二十二日。然是月庚辰朔。著於春秋經。自不可疑。至史記孔子生

在襄公二十二年而無月日。公羊傳言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孔廟纂要則云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皆舛誤。清儒江永錢大昕崔述鄭珍諸家並主從殺葬考之甚詳。又案公羊陸氏釋文云。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朔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孫志祖脞錄據此謂公羊十有一月四字後人妄加是公穀二傳正同。孔氏家譜羅泌路史皆年用史記月日用公穀未免進退失據明黃宗羲及近人崔適乃申史記糾二傳未可從。

生而首上垮頂故名丘。字仲尼。三歲而叔梁紇卒。葬於五父之衢。

世家云。葬於防山。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檀弓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葬於五父之衢。謂母死殯於衢口。待人之告其父墓。案此事爲孔門最大疑案。史遷檀弓之誣妄。後人駁之者多矣。江氏永引高郵孫達人誦孫檀弓論文云。不知其墓。葬於五父之衢。十字爲一句。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杜注左傳五父衢之衛曰。晉人何暇道余則地當在晉城外近郊。因少孤不得其詳。以爲葬也。及後母卒。卜兆於防。猶以父墓淺深爲疑。乃問於聃曼父之母。然後啓殯而合葬於防。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十九歲。娶宋之并。并音繁。廣韻官字下作元。音範。序  
并碑作并。爲合并之并。平去兩讀。

金石萃編。官氏。一歲而生伯魚。

檀弓記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謂其已甚。又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後人因謂孔子出妻。江氏永引豐城甘馭麟紱。四書類典賦。辨其無此事。謂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指夫子之於前母施氏。蓋施氏生九女無子。此古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施氏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顏氏。其後施氏卒。夫子仍爲之服期。所謂道隆則從而隆。言施氏非有他故。不幸而出。可從其隆而爲之服也。至伯魚之母死。年譜在哀十年。時孔子六十八年。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而止之。不得誣爲喪出母也。顧亭林說亦如是。無子當出。蓋爲古宗法禮制。皆後世所不行。」又案家語作伯魚之喪母也。期而猶哭。正其名曰喪母也。文義視檀弓爲明。顧江之說益信。

又案夏忻檀弓辨誣。據韓勑碑。金黨懷英重建鄆國夫人殿記。陳庚煥衢州孔氏夫子夫人楷象考。考證并官夫人。世祀於孔氏。實無被出之事。視江永之說。尤爲徵信。

文繁不備錄。

孔子貧且賤。嘗爲委吏。

原作季氏史。宋隱云。有本作委吏。朱子從之。崔述云。委吏史字相近。故誤。科量平。爲司職吏。高蓋。朱子云。職見周禮牛入。之讀所。此官即孟子所謂樂田。」二十四歲。母顏氏卒。合葬於防。

檀弓記孔子不知父墓。及葬防而防墓崩。事陳湍駁之云。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墓之理。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崔述云。世家載此事在十七歲前。是幼也。果幼耶。何以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而又何以有門人乎。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母顏氏卒。蓋亦知史遷檀弓之誤。然孔子年二十四。門人長者不過十餘載。恐不能修墓。陳氏駁之是也。朱軾云。孔子有姊。有兄。非皆少孤也。何待問之聊曼父之母。夏炘云。孔子雖三歲失怙。而顏母之卒。年二十四矣。以年二十四之人。尙不知父墓之所在。尙得謂之入子乎。世皆謂陳雲莊之禮注。不及康成。然康成此章之注。全無義理。不能救正檀弓一字。不逮雲莊遠矣。

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以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

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事見左傳昭公十七年。時孔子年二十八。崔述云。孔子此時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蓋前乎此已受職矣。江永謂蓋至賓館學之。所謂聖人無常師。案此與下問禮老聃皆孔子確精禮學之事。官制亦禮也。

魯昭公之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一。齊景公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秦穆公霸何也。對曰。身舉五羖。爵之大夫。與語三日。授之以政。以此取之。雖王可也。其霸小矣。景公說。

崔述據此文。是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後文又謂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謬。

孔子年三十五。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饑於是。粥於是。以糊余口。其恭如是。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敬叔請與孔子適周。

懿子名何忌。敬叔名說。皆孟僖子之子。時孔子年三十五。二子年十二。史記誤載此文。在孔子年十七時。因誤解左傳也。索隱駁之云。左傳昭七年。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譖學之。及其將死。召大夫云云。按謂病者不能禮爲病。非疾困之謂也。至二十四年。僖子卒。賈逵云。時仲尼年二十五矣。又案左傳。懿子敬叔之生。在昭十二年。七年時尙未生。且二人似爲雙生兄弟。而史記乃云。懿子與魯人南官敬叔。此一事而錯誤數處。茲特據各家考正而存其原文病字。年少字魯人字三處。以供核證。又案江永曰。昭公二十四年癸未二月。孟僖子卒。五月乙未朔日食。孔子適周。在敬叔學禮之後。而曾子問。有吾從老聃助葬。遇日食事。則適周宜在此年三四月間。但敬叔時有父喪。家語謂敬叔與俱往。疑未必然。

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驥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予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廣辨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母以有己。爲人臣者。母以有己。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

江永云。周禮老聃。曾子問篇。言吾問諸老聃者四章。是其遺言。若史記世家。及老子傳所言。豈所以告夫子哉。

孔子年三十六。季平子與孟氏。叔孫氏。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奔齊。魯亂。孔子適齊。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景公問政。他日。又問。公說。將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宣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升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

崔述以次言爲戰國以後。墨氏之徒僞撰。以攻吾儒者。今案晏子之言行。以禮記。左傳。墨子叢。及晏子春秋。所載考之。似爲墨而兼道者。固非純儒。其所毀亦但舉儒之流弊。非直詆孔子。正如儒家之斥楊墨。亦但舉其流弊耳。然孔子不但未嘗詆晏子。而且稱之。此孔子所以爲大也。

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間待之。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年四十三。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五年。季平子卒。桓子立。陪臣陽虎執國政。

論語。孔注。陽貨陽虎也。劉寶楠云。虎貨一聲之轉。疑貨名虎字也。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云。左傳定八年。虎欲以己更孟氏。疑虎爲孟氏族。崔述以虎與貨爲一人。非。

季氏亦僭於公室。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

論語。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朱子集注。以爲在定公初年。而家語謂季平子卒時。孔子爲中都宰。江永云。是時陽虎方張。豈孔子仕之時。崔述云。定公五年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魯亂莫甚如此時。乃君子獨善之日。世家此數語。得聖人之實。其敍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九年之後。

定公九年。公山不狃左傳。史記。漢書。通鑑。論語。作弗。接古字音近通借。」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子卒不行。

不狃召孔子。孔子欲往事。各家疑辨甚繁。劉寶楠論語正義。引金履祥通鑑前編云。公山不狃畔季氏。佛肸畔趙氏。皆家臣畔大夫也。而召孔子。孔子欲往者。陪臣欲張公室。亦名義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人皆以己私爲之。非真可與有爲也。故卒不往。劉氏以金說爲然。此是徵清之漢學通儒。兼取宋說。且夫子作春秋。譏世卿。於魯三

桓亟去之。故相定公。有墮三都之舉。此時不狃有張公室之名義。故欲往以示已志。迨十二年墮費之役。不狃帥費人襲魯。是小人卒不可化。且顯畔魯國。夫子乃伐而敗之。不狃叔孫輒奔齊。聖人行事。昭明如日月。寬闊如山海。而威嚴如雷霆。卽於公山不狃一人始末。可見各家辨論紛紛。多未當。崔氏述。乃以此而疑論語季氏以下諸篇。非孔門之原本。並非魯論之舊本。則尤過矣。

其後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齊使使告魯爲好會。以左傳下卷會於祝其。實夾谷。在今萊縣孔子相。犧彌言於齊侯曰。孔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子以公退。曰。十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饑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旣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穉

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盡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江永曰。夾谷事以左氏爲信。穀梁史記家語有斬侏儒事。後儒爲造也。崔述說同。

景公歸。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於魯君。爲之奈何。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實。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君若憚之。則謝以實。於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定公十二年。在十二年。接春秋傳。墮三都。在十三年。據江氏考定。婦女樂。在十二年。春同。十三年春。即去魯。一孔子年夏。孔子言於定公曰。臣無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先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頑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曰。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無成是無孟氏也。我將弗墮。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三年。依江氏考定。婦女樂。在十二年。春同。十三年春。即去魯。一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與聞國政。

江永云。家語史記皆云爲司寇。攝行相事。其實攝相。乃是相禮夾谷之會。孔子相。是也。若魯相。自是三卿執政。是季氏。夫子是時但言之而從。公羊傳所謂行乎季孫。三

月不違者耳。崔述云。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知禮。越次而使之。或謂之攝。傳聞者遂誤以爲相國之相耳。攝政之相某君如晉仲相公是相非官名又荀子家語史記皆有誅少正卯事。江永引朱子曰。少正卯之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亦不道也。獨荀况言之。是必齊魯諸儒憤聖人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耳。今所不錄。

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途。途不拾遺。四方之客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以歸。家語作如歸齊人聞而懼。於是選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燔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月不聽政。郊燔俎於大夫。孔子遂行。適衛。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孟子作顏淵。字子貢。孟子之弟子。字子貢。姓孔。名平。字子貢。長垣縣人。歷任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爲名士。此又一人。全祖翼。經史問答辨之甚明。居十月。將適陳。過匡。正義。匡州城縣西南。卜里。案今在平邱之北。長垣之南。正義城字上。當脫一匡字。陽虎嘗暴匡人。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孔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

家語 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于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國人其如予何。以 下 參子路將與戰孔子止之曰由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

三終匡人解甲而罷

江永云。史記謂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謬甚。此時豈有甯武子。崔述云。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

孔子去。卽過蒲。城本漢長垣縣。案。匡蒲並見東征賦。會公叔氏以蒲畔。止孔子弟子有公良孺。門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子貢曰。盟可負耶。孔子曰。要盟也。神不聽。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嘆曰。苟欲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孔子行。弗肸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孔子欲往。子路曰。由聞諸夫子。其身親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今佛肸親以中牟畔。子欲往。如之何。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淄。我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孔子擊磬。有荷蕡而過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絰絰乎。莫已知也。夫而已矣。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聞曰。

己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問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問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廣與頌同。徐廣引詩。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孔子旣不得用於衛。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犧舜華之死也。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丘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犧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趙簡子未得志之時。須此兩人而後從政。及其已得志。殺之乃從政。丘聞之也。剗胎殺夭。則麒麟不至郊。竭澤涸漁。則蛟龍不合陰陽。覆巢毀卵。則鳳凰不翔。何則。君子諱傷其類也。夫鳥獸之於不義也。尚知辟之。而况乎丘哉。乃還息乎陬鄉。作爲陬操以哀之。

此節世家本在後文。孔子至陳。主司城貞子家之後。孔廣森考正。當在此時。蓋据

史文言吳王夫差伐陳。楚圍蔡。蔡遷於吳。爲魯哀公二年事。而又云。居陳三歲。陳常不寇。於是孔子去陳過蒲。遂適衛。衛靈公聞孔子來。喜郊迎。校其年歲。靈公歿已久矣。衛公卒於哀公三年。又公十五年。攷先聖生平。嘗再至陳。十二諸侯年表。陳湣公六年。孔子來。公定

是初於陳也。主司城貞子。再如陳也。過蒲要盟。則初至陳而去陳時事。世家會公叔氏以蒲畔。至作爲陬操以哀之。六百六十四字。當移置去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之間。太史公誤著之於後耳。蓋去匡至陳。去陳過蒲。自蒲如衛。去衛如晉。臨河而反。乃復至衛。主蘧伯玉家。世家文頗錯亂。其敍歸與之歎。主蘧伯玉之事。及蔡之請遷於吳。皆前後兩見。非稍爲整比。條理棼然。案孔氏之言。極爲確當。讀孔子世家者。所宜知也。

月餘返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繩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廖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悅。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

子見南子之事。漢晉以來。說者紛紛。惟朱子据史記之文。以爲古者仕於其國。有見小君之禮。而子路以夫子見此淫人爲辱。故不說。否謂不合於禮。不由其道。厭棄絕也。在我有可見之禮。則彼之不善。我何與焉。矢訓當從。此解事理圓澈。更無疑義。至古之爲臣者。有見君夫人之禮。卽論語邦君之妻一章已明。其見於經傳者。如毛詩許

穆夫人賦載馳。而曰大夫君子。無我有尤。左傳齊姜與子犯謀遣重耳。晉穆羸日抱太子以啼於朝。頓首於趙宣子。衛孫林父獻兆於定姜。皆人臣見小君之明證。然則子見南子。於禮爲可。朱子之言。確然無疑。自前儒迂執不達。多生疑義。至於近時。無知小人。乃敢借此演爲淫媒之劇。以侮聖人而逞邪欲。其敗害聖教者甚大。不可不辨。

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飛鴈。抑視之。好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

他日靈公問兵陳。至孔子遂行四十七字。依孔廣森說。移置於此。

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類似堯。其項類皋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二寸。纍纍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欣然笑曰。形狀末也。而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趙鞅伐

朝歌。楚圍蔡。蔡遷於吳。吳敗越王句踐會稽。衛靈公卒。

吳敗越。蔡遷州來事。在魯哀公元二兩年。衛靈公亦卒於哀二年。而世家此後仍敍列衛靈公事。孔氏廣森考正移置。至爲審覈。說已見前。

又案在陳絕糧事。世家叙在楚昭王聘孔子之後。朱子論語序說。以爲當在去衛復。如陳之時。案孔安國云。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江永孔廣森。皆以安國與朱子說爲合。孔氏謂絕糧當在此時。或以陳亂乏食。或以微服避難。倉卒失其所費。皆未可知。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楛矢貫之石磬。矢長尺有咫。陳滑公使使問。仲尼曰。隼來遠矣。此肅慎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蠻。肅慎氏貢楛矢石磬。長尺有咫。矢以分太姬。配虞胡公。而封諸陳。試求之故府。果得之。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疆。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一矣。夏魯桓釐廟燔。孔子在陳。聞之曰。災必於桓釐廟乎。已而果然。

孔廣森云。既至陳。主司城貞子家。於是有對肅慎矢之語。有桓釐廟災之語。最後有歸與歸與之語。實哀公之三年。而陳侯周之十年也。〔陳侯周史記名越盡滑公司城子孔氏廣森以爲司城氏而貞〕

子蓋趙注孟子  
云宋周秦也

秋季桓子病。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己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是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使召冉求。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哀公四年)

江永云。據論語言從我於陳蔡。孟子言陳蔡之間。言問者。兩地相接之處。陳在今陳州府。蔡地在上蔡新蔡。皆與陳相近。夫子哀二年至陳。是歲蔡遷於州來。今壽州北與陳相距數百里。不得言間。絕糧陳蔡。當在哀四年。自陳遷蔡時。指蔡故地言。蔡畏楚而遷。故地皆屬楚。是時昭王賢。葉公亦賢。夫子欲用楚。故如楚如葉。(葉今縣)夫子自陳遷蔡。就葉公耳。其絕糧蓋道途間資用乏絕。不必有兵圍也。

明年秋。齊景公卒。(哀公五年)孔子自陳如葉。葉公問政。孔子曰。政在來遠附邇。

江永云。此哀六年也。葉公所治地廣。蔡地亦其所屬。夫子告以近悅遠來。其以是歟。

他日。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孔子聞之。曰。由爾何不對。曰。其爲人也。學道不倦。

誨人不厭。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去葉。反於蔡。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以爲隱者。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彼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與。曰。然。曰。是知津矣。桀溺謂子路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子孔丘之徒與。曰。然。桀溺曰。悠悠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與其從辟人之士。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輶。子路以告孔子。孔子慚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他日。子路行遇荷蓀丈人。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以告孔子。曰。隱者也。復往則亡。

江永云。論語先記楚狂。次記沮溺丈人。史記於此敍沮溺丈人。而楚狂事記於昭王卒。自楚反衛之時。不必然也。如蔡。如葉。皆楚地。何必不先遇楚狂。

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城父見昭公十九年江永云當作父城在汝州東南近葉之方城另有一城父在豫去方城遠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孔子講誦絃歌不衰。子路愠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

濫矣。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孔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愧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邪。人之不我信也。意者吾未知邪。人之不我行也。孔子曰。有是乎。由。譬使仁者而必信。安有伯夷叔齊。使智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子路出。子貢入見。孔子曰。賜。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也。故天下莫能容夫子。夫子蓋少貶焉。孔子曰。賜。良農能稼而不能爲穡。良工能巧而不能爲順。君子能修其道。綱而紀之。統而理之。而不能爲容。今爾不修爾道。而求爲容。賜。而志不遠矣。子貢出。顏回入見。孔子曰。回。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邪。吾何爲於此。顏回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雖然。夫子推而行之。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夫道之不修。是吾醜也。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國者之醜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

在陳絕糧事。朱子論語序說。據論語所記。以爲當在去衛復如陳之時。江永據論語陳蔡。孟子言陳蔡之間。以爲當在哀四年。自陳遷蔡時。皆考證詳審。今仍存世家。

原文而分列諸說於前。以備參證。至陳蔡大夫發兵之事。理所必無。全祖望經史問答云。陳事楚。蔡事吳。則仇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又云。吳志在滅陳。楚昭王誓死以救之。而敢圍其所聘之人乎。此語乃申朱子。江永孔廣森劉寶楠諸家說。大致相同。

皆以史記之言爲不可信。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

崔述云。古者祿邑多以社計。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案索隱云。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人名於籍。左傳亦云。書社五百。荀子云。書社三百。是殆如後世食邑幾千幾百戶之制歟。社案隱有對參康子雖累于下文再二十五家爲社千五

五千即二萬

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

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楚昭王卒於城父。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哀。往者不可諫兮。來者猶可追也。己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去。弗得與之言。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是歲也。孔子年六十四。而魯哀公六年也。

孔氏廣森云。定十四年以前。夫子仕魯時也。哀元年至六年。居陳蔡時也。自六年反衛。以迄左傳所載。魯人以幣召夫子之歲。哀公十一年則恆在衛。孟子所謂於衛孝公。公養之仕者也。季公卽出公。穉。詳見焦氏正義。

又案年譜。哀公十年。夫人亓官氏卒。時夫子年六十八。又二年。伯魚卒。夫子年七十。後人因檀弓記伯魚哭母事。謂夫子出妻。辨已見前。

其明年。吳與魯會。繪徵百牢。太宰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往。然後得已。孔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是時衛君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於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何其正也。孔子曰。野哉由也。夫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

樂不與。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矣。夫君子爲之必可名。言之必可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用之有名。播之百姓。質諸鬼神而無憾。求之至於此道。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母以小人固之。則可矣。而衛孔文子將攻太叔。問策於仲尼。仲尼辭不知。退而命載而行。曰。鳥能擇木。木豈能擇鳥乎。文子固止。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孔子以定十三年去魯。至此適十四歲。史記孔子世家。定十四年去魯。魯世家。定十二年去魯。皆不合。

又案左傳正義引孔子世家云。季康子使公葉。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是三人爲迎孔子之使也。今本世家葉作華。使字誤作逐。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康子患盜。孔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

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皦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子刪詩之說。後儒多非之。孔穎達云。書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之九。遷言未可信也。崔述云。孔子曰。誦詩三百。玩其詞意。乃當孔子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左傳吳季札觀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否則有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又以竹書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邢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世

愈遠。則詩愈少。而世愈近。則詩愈多。故孔子所得止有此數。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崔氏說甚明通。江永李惇方玉潤說略同。皮錫瑞又引趙坦王崧之說。皆從史公。皮氏亦不能斷。謂刪詩之說。學者宜姑置之。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

正義序易序卦也。夫子作十翼。謂上彖下象。上繫下繫。文言序卦說卦。雜卦也。案夫子作十翼。唐以前無疑之者。自宋歐陽修排繫辭。明王夫之以謂序卦必非聖人之書。清崔述排易傳尤力。然所舉實瑣細。且皆臆測。皮錫瑞云。宋人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黜詩序。皆慶歷及慶歷稍後人。可見其時風氣實然矣。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弟子列傳。七十七人。索隱云。家語亦有七十七人。惟文翁孔廟圖。作七十二人。案今王肅本家語。七十六人。文翁孔廟圖。七十二人。有林放蘧伯玉申根申堂。廉瑀魯峻

增損又不同。唐會要。禮樂志。及開元贈典。並七十七人。姓名同史記。杜氏通典。十哲外。更列七十三人。則贈入蘧瑗。林放。陳亢。申枨。琴牢。琴張。六人也。蘇轍古史考。著錄七十九人。名字參差岐出者甚多。清朱彝尊博綜諸書。更增左邱明。賓牟賈爲九十八人。要之七十二人。惟主身通六藝而言。藝文志但聞七十子。則本之孟子。是當時早有此稱號矣。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衆。

正義。濁音卓。鄒音聚。濁鄒非七十二人數也。案濁鄒卽讎由。非涿聚。全祖望云。孔子言讎由善事親。其後有非罪之執。子路袁金以贖之。蓋讎由之賢。亞於伯玉。夫子因東道之誼。而列於門牆。亦其宜也。至涿聚則齊人。呂覽言其少爲梁父大盜。而卒受業於孔子。爲名士。涿聚死事於齊。見左傳犁印之役。然則顏涿聚者。顏庚也。張守節附會字音。更不足信。

孔子以四教。文行忠信。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慎。齊戰疾。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不憤不啓。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其於鄉黨。恂恂似不能言者。恂恂。索隱云。本作遜遜。一云。其於宗廟。唯謹爾。朝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入公門。鞠躬

如也。趨進翼如也。君召使儻。色勃如也。君命召。不俟駕行矣。魚餒而肉敗。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徒。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使人歌善。則使復之。然後和之。子不語。怪。力。亂。神。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聞也。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我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蔑由也已。達巷黨人童子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曰。我何執。執御乎。執射乎。我執御矣。牢曰。子云不試。故藝。

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案此句至此文。以爲實特所獲。不用公穀非時。曰特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権。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

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絕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師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作春秋之與獲麟。先儒說者不一。或以爲感麟而作。或以爲文成致麟。近世春秋大師皮錫瑞。據孔疏引孔舒元公羊傳本言麟至爲孔子之作春秋。與左氏家賈逵。服虔。穎容。言文成致麟者無異。惟杜預言感麟而作。皮氏謂爲苟異先儒。然觀史公此文所言。其以爲感麟而作甚明。史公尊信董生。尤取左氏。是其二。春秋實兼今古文二家。而受之先儒師說。彰彰明著如此。近世爲春秋學者。必斷斷於家法。於范武子擇善而從之說。則斥爲破壞家法。不知史遷已不用家法矣。自序言。更陳棄作春秋。繼任少卿。固秦說。還逐懷相國。皆以此爲實。

明歲。子路死於衛。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

因歎。歌曰。太山壞乎。梁柱搖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始殷人也。後七日卒。孔子年七十四。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江永云。四月己丑。十一日也。時魯歷與衛歷不同。衛歷前年有閏十二月。傳記刪  
曆入衛事在閏月是也。而續經書此年正月己卯。正月有己卯。故四月己卯朔。而十一  
日爲己丑。杜云。四月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非也。杜又云。魯襄公二十  
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今據公穀二十一年生。當爲七十四。

哀公誄之曰。昊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哀篋余在疚。嗚乎哀哉。尼父。  
母目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  
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余一人。非名也。

案觀子貢此言。則當日孔子之喪。不以得人君之誄爲榮。可知。蓋孔子布衣。而其  
道師表萬世。過天子諸侯遠甚。非人所能榮。亦非人所能辱。無天子王侯庶民。一也。子  
貢於夫子初沒。已明其義矣。而近之淺妄者。乃以爲歷代帝王之尊崇。與現代思想自

由原則悖謬。悍然廢其祀典。其視子貢所斥禮失則昏。名失則愆者。其罪殆尤千百哉。

孔子葬魯城北泗上。

集解。皇覽曰。孔子冢去城一里。冢塋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二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瓠囊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本無祠堂。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能名其樹者。民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其樹柞粉椎離女貞五味。梔檀之樹。孔子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索隱。離音梨。藜草名也。女貞。一作安貞。香名。出西域。五味藥草名。梔音讐。梔檀。檀樹之別種也。

弟子皆服三年。三年心喪畢。相訣而去。則哭。各復盡哀。或復留。唯子貢廬於冢上。凡六年。然後去。

索隱。禮云。適墓不登壠。豈合廬於冢上。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家語無上字。案孟子云。子貢反築室於場。是於墓地闢場築室。上字正如汶上川上之上耳。

弟子反。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

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常先謁。然後從政。

民國十七年。春。大學院通令廢止祀孔典禮。長沙王之平。據世家之文以駁之。其略云。祀孔始於弟子。繼而魯人。而儒生。其初二百餘年。帝王並不崇祀也。日久愈盛。而後帝王卿相。遂不敢違。然漢初仍未列入祀典也。至東漢明帝。始召國學祀周公孔子。桓帝。始詔孔子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領禮器。晉武帝。始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子。南梁武帝始詔立州郡學建孔子廟。隋文帝制國子學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先聖先師。州郡學以春秋仲月釋奠。唐太宗詔州縣學皆立孔子廟。宋以後漸益隆備。至清方臻極盛。蓋士子之所尊崇。帝王不得不順從之。不敢拂民之意也。何得反謂帝王資爲師表。以牢籠士子。二千餘年之中。惟極端專制之秦始皇。不祀孔子。而焚其書。此外雖溯儒冠之漢高。罷孟子之明祖。與夫異族之主諸夏者。皆莫敢冒天下之大不韙。而廢其祀典焉。

孔子生鯉。字伯魚。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魚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嘗困於宋。子思作中庸。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

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年五十七。嘗爲魏相。子慎生鮒。小字鮒。又稱孔

甲有孔甲謚孟。見漢志。著書。均年五十七。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鮒弟子襄。年五十七。嘗爲孝惠皇帝博士。

士遷爲長沙太守。長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安國爲今皇

帝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安國生功。功生驩。

太史公曰。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 附子思年壽考

案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年七十四。伯魚卒於哀公十二年。年五十。孔子卒後七年。周威烈王之十九年。魯繆公立。繆公在位凡三十三年。孟子書中。言子思仕於魯繆公者非一。是子思至孔子卒後七十餘年。尚仕於魯也。又孔叢子。言子思侍孔子。問對甚多。不得盡虛。是子思尚及受夫子之教。其年當在弱冠前後。至夫子卒後七八十年。亦年當近百

歲。又孔叢子言子思居衛。魯繆公卒。通鑑載孔叢子言苟變名將於衛君事。在安王二十五年。卽繆公之三十一年。是司馬公亦信孔叢之說矣。自此年後五年。烈王四年己酉。孟子生。孟子親受業子思。子思壽當百三四十矣。其信否雖未可知。要之。子思仕魯繆公時。固已過百歲。孟子之證。豈可廢乎。史記以爲年六十二。其誤實甚。此與顏淵之年少孔子三十歲者。皆必當考正。前人皆有論辨可據。不可棄諸家森列之證驗。而拘執史文易誤之數目。而不悟其謬也。或又疑子思年齒何太高。曰。孟子荀子伏生竇公皆躋上壽。荀子百餘歲。竇公年見漢書藝文志。齊召南詩。至二百餘歲。何獨於聖孫而疑之耶。且魯繆公元年爲魏文侯十八年。六國表。文侯受經子夏。校其年歲。子夏已逾百年矣。古賢壽考益足徵信。

### 告子辯

孫世揚

趙邠卿孟子告子篇注云。『告子者。告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舊學於孟子。能執弟子之間。故以名篇。』焦理堂正義云。『趙氏以告子名不害。舊以爲卽浩生不害也。』案蓋心篇「浩生不害」注云。『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未嘗言卽告子。告子之名不害今雖不可考而知亦無由知趙注無所本也。閻百詩釋地輒謂趙氏誤注。夫何以明其然邪。案告子亦見墨子公孟篇。彼文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言穢而行甚惡。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今告子言談甚辯而不我毀。』又云。『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爲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爲仁。譬猶跂以爲長。隱以爲廣。不可久也。』』據此則告子亦嘗學於墨子。趙氏謂其兼治儒墨之道信矣。然墨子兩說魯陽文子文子者。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當惠王之時。是墨子亦惠王時人也。孟子於梁惠王三十五年始來遊梁。當楚惠王卒後九十六年。其時孟子蓋亦老矣。故梁惠王以叟稱之。使墨子而爲壽考之人也。或猶及見孟子之少。彼告子之年齒。則當在墨孟之間。故兩得接焉。至趙氏以告子爲孟子弟子。則不然。孟子嘗以弟子名簷者。有公孫丑萬章。於告子則稱子而不名。蓋尊之亦遠之爾。公孫丑篇孟子答公孫丑曰。『告子先我不動心。』先我者。蓋謂其年齒長於我也。非必如趙注所謂未四十也。卽令告子之間。不敢挾長。而孟子應答弟子。亦不稱告子之名。豈非不以告子爲其弟子之明證乎。蓋子者。弟子可以稱其師。於論語見之矣。師亦可以面命其弟子。於孟子見之矣。未見有稱述其弟子之言。而曰某子者。然則閻氏以爲趙氏臆度。告子執弟子間者。良不經也。

## 讀呂臘斷（續）

沈默民

孝行覽本味 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

高注。侁讀曰莘。

祖繇按。淮南本經篇。舜之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高注。空桑地名。在魯也。疑誤。山海經北山經。空桑之山。郭璞注曰。上已有此山。疑同名也。吳任臣廣注云。空桑有二。是也。路史之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其地在莘陝之間。伊尹莘人。故呂氏春秋古史考。俱言伊產空桑。空桑故城。在今陳留三十里。又有空桑澗。史稱帝榆罔居空桑。歸藏啓筮云。蚩尤伐空桑。帝所居也。卽此空桑也。詳古樂篇。實居空桑條。

又 其君令人養之

高注。烽猶庖也。

祖繇按。高注誤。毛詩生民。蒸之浮浮。傳云。浮浮氣也。魯詩作烽烽。謂火氣上行之貌。此句當作其君令人烽養之。是恐嬰兒寒。倚人身取暖爾。

又

藿水之魚名曰鯀。其狀若鯉而有翼。常從西海夜飛遊于東海。  
祖縣按。山海經西山經曰。泰器之山。觀水出焉。注于流沙。多文鯀魚。狀如鯉魚。魚身而  
鳥翼。蒼文而白首赤喙。常行西海。遊于東海。以夜飛。左思賦曰。文鯀飛波而觸綸。庚信  
集曰。文鯀夜觸。集似青鸞。郭璞江賦。虬何以驂。鯀何以蟄。駢雅云。文鯀長尺許。有翼。可  
以互證。藿觀古通。

又

不周之粟

祖縣按。高注。不周山名見山海經西山經。又拾遺記曰。員嶠多大鵠。高一丈。銜不周之  
粟。粟穗高三丈。可證也。

又

崑崙之井

祖縣按。海內西經云。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中略)面有九井。以玉爲楹。淮南子云。崑  
崙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之隅。

首時

玉門之尋

祖縣按。戰國策趙策。希奚見建信君章。昔者拘于羑里。而武王羈于玉門。淮南子道應

篇。文王歸乃爲玉門築靈台。相女童擊鐘鼓以待紂之失。竹書紀年。商文丁十一年。羈文王于玉門。畢校作王門。與韓非喻老。文王見誓于王門同。按說文玉作王。王門卽玉門也。

**長政** 裴子謁於代君而請觴之馬郡靈

祖縣按。此句馬郡盡。與上文馬郡宜馬之郡不同。上郡字爲邑郡之郡字。下郡字係羣字之訛。

**又** 故趙氏至今有刺筭之證。與及斗之號

祖縣按。史記趙世家。襄子姊前代王夫人。襄子令宰人以料擊殺代王。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筭自殺。代人憐之。所死地名之曰摩筭之地。水經注。灤水引史記摩作磨。料說文勺也。段玉裁注。升斗字作斗。料勺字作料。本不相謀。而古音同當口切。故料多以斗爲之。史記作料。是也。

**慎人** 鈞于雷澤

祖縣按。鈞他書多作漁。史記五帝紀。漁雷澤。管子版法。墨子尙賢中。新序雜事。說苑反

質。皆作漁。釣與漁義同而字異。

又 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

高注。醜。猶恥也。

祖縣按。高注以醜訓恥誤。孟子公孫丑章。今天下地醜德齊。趙歧注曰。醜類也。方合。

遇合 故嫫母執乎黃帝

高注。黃帝說之。

祖縣按。高注是也。惟語太混。執古熱字。親之意。

慎大覽 故易曰。愬愬履虎尾。終吉。

祖縣按。易作履虎尾。愬愬。終吉。

貴因 武王至鮒水

祖縣按。洧水見鄭風溱洧詩。溱與洧方涣涣兮。又國語鄭語。主芣苢而食溱洧。水經注。澮水。鄭語曰。主不醜而食澮洧。史記蘇秦列傳。韓東宛穰洧水。正義云。在新鄭東南流。入穎。離謂篇。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則洧水在鄭可知。鮒洧同。

察今 故曰良劍期乎斷

祖繇按。斷字上脫一字。

先識覽 爰近姑與息

祖繇按。與字衍。因高注而與近之。致後人增與字。

又 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當

祖繇按。下以字衍。宜作多不當。說苑正作多不當。是其證。

又 男女切倚

高注。切磨。倚近也。

畢校。切倚。淮南齊俗篇作切踦。注。踦足也。說苑同。

祖繇按。高注是。而畢校否也。

觀世 此周所封四百餘

祖繇按。畢校此疑比誤。

知接 瞬士未嘗照

祖縣按。瞑士費解。士字疑者字之誤。因下文有瞑者故也。

樂成

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節

祖縣按。高注畢校均言其誤。梁伯子以魏都賦。西門漑其前。史起灌其後。斯得其實。最爲允當。考史記魏世家。文侯二十五年。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文侯立三十八年。而卒。子武侯立。十六年而卒。子惠王立。三十六年而卒。子襄王立。襄元年。已距文侯任西門豹之日。六十八年矣。而襄王所謂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此乃引魏之夙昔循吏。莫西門豹若。稱道讚美之而已。至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正義引括地志云。按橫渠首接漳水。蓋西門豹史起所鑿之渠也。括地志所云。冠以蓋字。以西門豹史起並列。尙屬疑詞。並非實證。且引溝洫志證史起係襄王時人。可考也。史記河渠書云。西門豹引漳水灌鄴。與滑稽列傳不合。水經注濁漳水有云。西門豹爲鄴令也。引漳以溉鄴。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水。以灌鄴田。水經注

卷十可知西門豹治水。引河入漳。史起治水。堰漳水。不使入河。其法不同。因引河入漳。漳水未加疏濬。是以田惡。史起則堰漳水。必疏濬全漳。使水有所蓄。漳旁之田。均得灌

溉之利矣。故史起譏西門豹以漳水在其旁而弗知用也。至梁仲子所引正義。史起爲魏文侯時人誤。若史起爲文侯時人。西門豹治之于先。史起與之同時。政策豈可兩歧。北地多沙土。六十餘年。西門豹所治者。勢必壅塞。史起反其道而行之而已。

### 察微 楚之邊邑曰卑梁

祖縣按。史記楚世家云。初吳之邊邑卑梁。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兩家交怒相攻。滅卑梁人。卑梁大夫怒。發邑兵攻鍾離。楚王聞之。怒發國兵滅卑梁。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而史記吳世家云。楚邊邑卑梁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二女家相滅。兩國邊邑聞之。怒而相攻。滅吳之邊邑。合楚世家觀之。則卑梁屬吳。屬楚。史公已彼此矛盾。遑論其他。而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楚之邊邑脾桑之女。與吳邊邑處女蠶爭界上之桑。二家相爭。吳國不勝。迭更相伐。惟十二諸侯年表。則以卑梁屬吳。而伍子胥傳亦然。今梁伯子注定爲吳邊邑非也。此篇謂楚之邊邑曰卑梁。又曰卑梁公怒。春秋時諸侯大夫稱公者。惟楚國爲卑梁屬楚之一證。且不韋時去春秋未遠。其敍事必較史公爲確也。

審分覽君守 魯之鄙人遺宋元王閉

高注。鄙人小人也。閉結不解也。

祖縣按。閉說文所以距門也。疑爲器。以之闔門。可結而不解也。

知度 禹曰若何而治青北

祖縣按。高誘注爲四夷之遠國。山海經海外東經。青丘國在朝陽北。丘古作北。疑青北

係青丘之誤。而求人篇曰禹東至鳥谷青丘之鄉。可證也。

慎勢 此王者之所以家以完也

祖縣按。完古院字。

又 因其勢也者令行

畢校。按因其勢也下似當云因其勢者其令行。補四字。語氣方完。

祖縣按。畢校猶未盡善。畢氏校正。句有兩其字。尤誤。宜作因勢者其令行。與下文位尊者其教受。威立者其姦止。兩句貫通。而語氣方完。

又 嘗識及此

畢校。嘗識及此。疑是嘗試反此。

祖縣按。此句原文爲然。畢氏誤。

不二 老耽貴柔孔子貴仁

祖縣按。因學紀聞王氏應麟曰。呂氏以孔子列于老子之後。秦无儒故也。此論過迂。老列於孔前。時代之先後也。

又 陳駢貴齊

祖縣按。陳駢。漢書藝文志。田子二十五篇。名駢。齊人。游稷下。號天口駢。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及荀孟列傳。均作田駢。田陳古韻通。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故陳駢卽田駢也。

執一命也夫事君

祖縣按。此句應作事君命也夫。則文氣方順。

審應覽精論 涉於棘津

祖縣按。棘津。水經注河水五注服虔曰。棘津猶孟津也。書禹貢。又東至于孟津。水經注

又曰。呂望行年五十。賣食棘津。與韓詩外傳同。而尉繚子作兵議。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以水經注觀之。則棘津與孟津爲一地。春秋時屬周。伐陸渾必涉此也。具備。武王嘗窮於畢程矣。

高注。畢程畢豐。

祖縣按。孟子曰。文王生于歧周。卒于畢郢。程郢音通。竹書紀年云。帝辛三十五年。西伯自程遷于豐。逸周書史記解。昔有畢程氏。則郢程音又通。高氏以畢程爲畢豐。并二地爲一地矣。

離俗覽爲欲 東至扶木

畢校。錢詹事云。扶木卽蟠木。古音扶如酺聲。轉爲蟠。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

祖縣接。畢校引錢氏。大昕語過迂。山海經大荒東經曰。有山名曰孽搖搖頽羝。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此一也。同經又曰。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此二也。又東山經曰。至於無皋之山。南望幼海。東望扶木。此三也。而郭璞注。且以扶桑釋扶木。

矣。此四也。以此四證。可知扶木爲地名。錢氏豈讀史記大宛傳。太史公所謂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之意耶。然錢氏引山海經夥矣。此以漢書天文志奢爲扶釋之。離題更遠。

恃君覽 利而物利章

祖縣按而字衍。

又 夷穢之鄉

祖縣按。穢漢書作濘。又漢書地理志曰。立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濘貉句驪蠻夷。

又 大解陵魚

祖縣按。大解卽大蟹。山海經海內北經。大蟹在海中。陵魚人面手足魚身。在海中。又大荒東經。女丑有大蟹。又逸周書王會解。海陽大蟹。孔晁注。海水之陽。一蟹盈車。

又 其鹿野搖山揚島

祖縣按。此句恐有脫奪之病。搖山。山海經大荒東經曰。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倚天蘇門。日月所生。有墮民之國。有綦山。又有搖山。又曰。有困民國。(中略)有搖民。餘均失考。

大人之居

祖縣按。山海經海內北經。大人之市。在海中。

又 縛婁禺鴻驩兜之國

祖縣按。縛婁。逸周書王會解。伊尹獻令。正東符婁。縛符音通。然高注以爲南越之夷。則不能合。攷符婁。卽漢書地理志東郡之無慮縣。此與王會篇合。鄭古注曰。卽所謂醫巫閭也。陽禺。山海經曰。有南禺之山。郭璞注。以番禺釋之。又大荒東經曰。東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黃蛇。踐兩黃蛇。名曰禺穢。黃帝生禺穢。禺穢生禺京。禺京處北海。禺穢處東海。是推海神。

又 氐羌呼唐

祖縣按。史記五帝紀曰。西戎析枝。渠瘦氐羌。氐爲西戎之一種。羌後漢書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裔也。今西陲羌族尤多。呼爲烏之轉音。卽漢時之烏孫是也。唐爲羌。今轉音爲康。及藏。今西藏。唐古特皆其族也。

又 裔人野人

祖縣按。古有百濮。與僰濮通。漢書地理志。犍爲郡。有僰道縣。應劭曰。故僰侯國。又史記西南夷傳曰。巴蜀民或竊爲商賈。取其筭馬。僰僮。旄牛。以此巴蜀殷富。野人爲夷人之總稱。

又

篇笮之川

祖縣按。漢書西南夷傳曰。西夷君長數十。夜郎最大。(中略)其外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嶲昆明。纏髮。隨畜移徙。亡常處。亡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嶲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徒笮都最大。漢書地理志。越雋郡。有定笮。笮秦。大笮等。按嶲卽篇。笮卽笮。川疑卽牂柯江。

又

舟人送龍

祖縣按。送西南夷或稱宋。或仲。或獫。或狶。龍亦夷名。或稱蒙。或孟。或駢。漢書西南夷傳曰。自笮以東北。君長以十數。冉駌最大。又舟卽冉之誤。龍卽駌也。師古注曰。今夔州開州首領多姓冉者。本皆冉種也。國語鄭語。堯姓舟人。則周滅之矣。章昭注。國名。以地致之。赤在西南夷境。舟人卽冉人也。

又 突人之鄉

祖縣按。突人卽突厥。匈奴之別種。代居金城。狀如兜鍪。兜鍪俗呼突厥。因號突厥。又音  
像狗。卽兜鍪之轉音。

又 鷹隼所驚須窺之國

祖縣按。鷹隼。鷹喙銳。卽俗稱鷹嘴隼。隼鼻隼也。具此形者。凶戾。須爲領之誤。乞篆从氣。  
後人誤作彑。爲須矣。說文。須。頤下毛也。頤。禿也。鷺禿鳥也。故曰鷺頤。人禿。姓多暴。

又 瓊簪窮奇之地

祖縣按。東方朔神異記曰。西南有人焉。身多毛。頭上戴豕。貪如狼惡。好自積財。而不食  
人穀。彊者奪老。弱者畏羣而擊卑。名曰瓊簪。春秋言瓊簪者。有縉雲氏之不才子。一曰  
貪慄。一曰彊奪。一曰凌弱。此國之人。皆如此也。又曰。西北有獸焉。狀如虎。有翼能飛。便  
勦人食。知人言語。聞人門轍食直者。聞人忠信。輒食其鼻。聞人惡逆。不食。輒殺獸往饋  
之。名曰窮奇。亦食諸獸者也。

又 僧耳之居

祖縣按此儈耳與漢書地理志曰武帝元封元年略以爲儈耳珠厔郡異山海經大荒北經有云儈耳之國任姓禹號子食穀北海之渚中有神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蹠兩赤蛇名曰禺彊卽指此與大荒南經及大荒東經互見是儈耳爲蠻夷戎狄均有之儈耳者原始人類之一種服飾爾淮南子作耽耳博物志作檣耳儈與耽檣音通

長利 南宮括入見公曰

祖縣按史記魯世家哀公十六年孔子卒諸侯年表同攷哀公卒於二十七年去孔子死後尙多十一年哀公卒子悼公立悼公三十七年卒子嘉立是爲元公元公二十一年卒子顯立是爲穆公孔子世家孔子卒年七十三據索隱所云不過少一歲左傳哀十六年孔子卒杜解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釋文本或作魯襄二十三年生至今七十二與索隱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於襄公二十一年此超辰法所致孔子弟子列傳中南宮括未敘年齒而敘年齒最少者爲公孫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又考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子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吾卽死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焉則南宮敬叔之年與

孔子相若。卽南宮括與公孫龍同歲。於穆公卽位。亦將八十九歲。且考南宮括爲仲孫獵之子。春秋經魯昭公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丙戌。仲孫獵卒。昭公至三十一年薨於乾侯。弟定公宋立。定公立十五年卒。子哀公蔣立。使仲孫獵卒之時。南宮括猶在襁褓。至魯繆公卽晉立時。年已一百十有九矣。其非括可知。南宮爲魯望。人文蔚起。如左傳之南宮騤。漢書人表之南宮邊之類。可攷也。

開春論 好賢仁而海內以來爲稽矣

祖繇按此句以爲兩字衍。宜作皆來稽矣。與上文合。此兩字爲後人據高注增入。稽鄭氏玄尚書注同也。較高注爲善。

慎行論求人 日出九津

祖繇按九字疑之字之誤。日出之津。方與上下文合。

又 鳥谷青邱之鄉黑齒之國

祖繇按鳥谷之鳥。恐湯谷之誤。山海經海外東經曰。下有湯谷。又曰。青邱國。在其北。又曰。黑齒國。在其北。爲人黑齒。逸周書王會解。青丘狐九尾。

又 羽人裸民之處

祖縣接山海經大荒南經有羽民之國。羽民卽羽人也。又有卵民之國。卵裸音同。  
北至人正之國

祖縣按高注今正北極之國。與原文人正異。淮南時則觴。北至今正之谷。夏海之窮。以淮南子攷之。令正是也。人爲令之譌。高注今字。又爲令字脫筆。

貴直論直諫 文王得茹黃之狗宛路之矰

祖縣接說苑正諫篇云。荆文王得如黃之狗。箇鎔之矰。以畋于雲夢。抱朴子君道篇云。烹如簧以證司原之傳。又傳玄走狗賦。震茹黃而懾宋鵠兮。越妙古而揚名。廣猶釋獸。楚黃。大屬茹與如黃與簧古通。

過理 雕柱而桔諸侯不適也

高注雕畫高柱施桔槔於其端。舉諸侯而上下之。故曰不適。

祖縣接高注曲解史記殷本紀曰。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集解駟案列女傳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可證雕柱爲銅柱之類。桔槔說

文。一曰直木。炮時人如直木也。淮南子俶真篇。夏桀殷紂。燔生人烹諫者爲炮烙。鑄金柱。高注鑄金柱。然火其下。人置其上。墮火中。以桔字證之。其註亦未盡善。不適焉。此篇有三。文氣貫通。適說文之也。不適者。卽不之也。高注均誤。

又 刑鬼侯之女而取其環

高注。聽妲己之讖。殺鬼侯之女。以爲脯。而取其所服之環也。

祖縣按。高注以環爲所服之環。誤也。環爲頭骨之名。說文。環。璧。肉好若一謂之環。頭骨名環。乃假借也。

似順論處方。與荆人夾汎水而軍

畢校。從何氏焯改汎。

祖縣按。汎水漢書地理志。廬江郡濱注。汎山汎水所出。又漢書。比水。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比陽。應劭注曰。比水所出。以原文觀之。汎水係荆地。當在濱比陽。何氏之言似之。至汎水見山海經西山經者。二要此非荆地也。楚世家。懷王二十八年。秦乃與齊韓魏共攻楚。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以地勢攷之。齊去南陽遠。而廬江近。其爲廬江無疑。

又 賢不肖之所以其力也

畢校。其力疑當作共力。

祖縣按。其力兩字。畢校亦誤。因分字拆爲兩字。不能通。後人以刀作力。而八上加且。爲其字。此句宜作賢不肖之所以分也。

士容論。其狀脹然

祖縣按。說文无脹字。疑誤。

又 狼執固橫敢

祖縣按。狼疑狠。說文。狠鬥聲。史記項羽本紀。狠如羊是也。此五字衍一字。否則无此句法。

務大 突決

祖縣按。慎小篇突洩一嫖。決卽洩也。

任地 子能以窪爲突乎

高注。突理出豐高也。

祖錄按。高注理字衍。低地窪。高地突。農人勤溝洫。以窪爲突。得施耕種。

子能使吾土墻而畱浴土乎。

又  
高注。士當作土。

祖錄按。高注以土爲士是也。此句有顛倒之病。宜作子能使吾土墻而畱浴土乎。畱古文畱字。漢書食貨志。后稷始畱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爲畱。

又  
上田棄畱下田棄畎

祖錄按。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于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于畎中。又六尺爲步。步百爲畴。則畎爲畝三分之一。

又  
孟夏之昔

祖錄按。昔保時字之誤。古人皆易誤昔。  
辨土 必厚壤納爲其唯厚而及諺者

祖縣接。勒。疑。訥。字之誤。說文。訥。水相入貌。鍛爲鑄之誤。鍛。說文无。鑄。說文鑄裂也。水漏曰鑄。及字疑不字。若厚其訥。則水相入而不鑄。方與下文其勒而厚之上田則被其處。

下田則盡其汚義合。

又

莊之堅者耕之澤

祖縣接。莊字疑莊字之誤。說文。莊。草貌。漢書地理志。東郡莊平。應劭注曰。在莊之平地也。是草堅之地。易耕也。

衡行必得縱行必術

祖縣接。得。係復之誤。復。說文行遲。彳者。說文小步。行遲步小可知。術。卽孟春紀審端徑術之術。邑中道也。是縱行廣。而衡行狹。此通風之法也。

## 孟子羣書校跋

劉子新論

潘承弼

劉子以宋巾箱本爲最古。惜未見傳世。其次則明活字本。又次則子彙道藏二本。至程榮何鏗所刊。則等之自郐以下矣。近見明萬曆崇德書院二十二子本。不分卷。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余按晁志稱是書五卷。朱脩伯云。嘗校合各本。子彙與道藏本略同。頗可正程榮何鏗二本之謬。檢校諸子奇賞所載。是五卷本。校之果是善本。由朱所說。是五卷者果爲善本。此書雖不分卷。而卷首序稱五卷五十五篇。其出自五卷本無疑。箇中僅藏程榮何鏘兩本。因取崇德書院本勘讀一過。其補正兩本譌脫處甚多。如卷一精神章。七段下。程本脫誘聲色三字。何本改爲徇於好惡。又防慾章。口貪滋味句下。二本俱脫。命曰屬腸之藥鼻。悅芳馨十字。又去情章。虛心觸已句下。二本俱脫。雖有忮心而不怒者。以彼无情於擊觸也。十六字。又專學章。傾心聽之句下。二本俱脫。則妥敗矣。四字。又卷耳易採而不盈。傾筐句下。二本俱脫。專與不專也。五字。卷二思順章。后稷下。二本俱脫。其可得乎。雖五字。卷三審名章。堯蕡禹頤句下。二本俱脫。謂之飲食四字。卷五妄瑕章。袁精目覽下。二本俱脫。升不衣絲麻。不食五穀。荷擔十一字。卷八兵術章。履冰下。二本俱脫。而不裸。以其將刑而不發生也。今士槍白刃而不顧死。赴水二十三字。其他顛倒衍誤。可校正者。且百餘事。蓋亦明刻中之善者矣。宋槩及明活字本。余未之見。子彙道藏二本。並未得校。吾知所據必有勝此本者。又聞此書有六朝人寫本。流在海外。惜無從蹤跡之。此本舊爲嚴鐵橋藏。嚴氏跋中。誤稱崇德書院爲明初刊本。精鑒如嚴。猶不免千慮之一失。可知目錄版本之學。真談何容易也。乙亥三月二十三日

# 老子古微上篇(續)

繆 篆

## 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美 善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原編曰。形。依文子道。及傳。奔本。高下相傾。生成形。傾韻。音聲相味。前後相隨。和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傳奔本。萬物作而不爲。始。事教辭。始。功成而弗居。夫惟不辭。是以不去。夫惟弗居。是以不去。元去韻

淮南子道應訓。太清問於無窮曰。子知道乎。無窮曰。吾弗知也。高誘注。太清者也。無窮無形也。又問於無爲。無爲。而不爲。有形。也。故知道也。曰。子知道乎。無爲曰。吾知道。無爲。有形。子之知道。亦有數乎。無爲。曰。吾知道有數。曰。其數柰何。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窺。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此吾所以知道之數也。太清又問於無始。有無始未始之氣也。曰。鄉者吾問道於無窮。曰。吾弗知之。又問於無爲。無爲曰。吾知道。曰。子之知道亦有數乎。無爲曰。吾知道有數。曰。其數柰何。無爲。曰。吾知道之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

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窈。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吾所以知道之數也。若是。則無爲知。與無窮之弗知。孰是孰非。無始曰。弗知之深。而知之淺。弗知內。而知之外。弗知精。而知之粗。太清仰而歎曰。然則不知乃知邪。知乃不知邪。孰知知之爲弗知。弗知之爲知邪。無始曰。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孰知形之不形者乎。故老子曰。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也。故知者不言。言者不知也。

文字微明篇。道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幽。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知之淺。不知之深。知之外。不知之內。知之粗。不知之精。知之乃不知。不知乃知。孰知知之爲不知。不知之爲知乎。夫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孰知形之不形者乎。故天下皆知善之爲善也。斯不善矣。知者不言。言者不知。

言者不知。

天地匪微明者。其道乎。視不以目。聽不以耳。得之天而著之心。故能包萬物。匪無方。不可以智力求。惟知不知。爲不爲。音不言。則得之矣。

莊子馬蹄篇。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云云。郭象注。有意治之。則不治矣。治之爲善。斯不善也。○又外物篇。去善而自善矣。郭象注。去善則善無所慕。善無所慕。則善者不矯。而自善也。成玄英疏。遺矜尙之小心。合自然之大善。故老經云。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文子道原篇。夫道有無相生也。難易相成也。是以聖人執道。虛靜微妙。以成其德。○又云。  
古者民行出無容。言而不文。不布施。不求德。高下不相傾。長短不相形。今本老子形字可正。

謨風齊于俗。可隨也。事周于能。易爲也。

管子大數篇。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又心術篇。以無爲之謂道。房玄齡注。無爲自然者。道也。

說苑君道篇。晉平公問於師曠曰。人君之道如何。對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不固溺於流俗。不拘繫於左右。廓然遠見。踔然獨立。屢省考績。以臨臣下。此人君之操也。平公曰。善。○又云。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又云。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伊尹對曰。昔者堯見人而知。舜任人然後知。禹以成功舉之。夫三君之舉賢。皆異道而成功。然尚有失者。况無法度而任已。直意用人。必大失矣。故君使臣自貢其能。則萬一之不失矣。王者何以選賢。

夫王者得賢材以自輔。然後治也。雖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故明君在上。慎於擇士。務於求賢。設四佐以自輔。有英俊以治官。尊其爵。重其祿。賢者進以顯榮。罷者退而勞力。是以主無遺憂。下無邪慝。百官能治。臣下樂職。思流羣生。潤澤草木。昔者虞舜。左禹右皋陶。不下堂而天下治。此使能之效也。

魏何晏無爲論云。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成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王衍傳。何晏王衍

莊子立論云。老子

莊子知北游篇。至言去言。至爲去爲。郭象注。皆自得也。

文子自然篇。王道者。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清靜而不動。一度而不搖。因循任下。責成而不勞。謀無失策。舉無過事。言爲文章。行爲儀度。一本二爲字。皆作無。進退應時。動靜循理。美醜不好憎。賞罰不喜怒。名各自命。類各自以。事由自然。莫出于已。若欲挾之。乃是離之。若欲飾之。乃是賊之。舊注。王氏者。非大不龜容。萬物。非靜不能和。百姓。絕于好憎。敦平樸素。挾而不親。文無害質。比物類衆。咸歸自然也。

莊子德充符篇。常季問於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游者。與夫子中分魯立不教。坐不議。

虛而往。實而歸。立郭象注各自得而足也○常季或云孔子弟子因有不言之教無形而心成者耶。夫心之全也。遺身忘五藏。是何人也。仲尼曰。夫子聖人也。

莊子徐無鬼篇。仲尼曰。丘也聞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郭象注。聖人無言。其所言者百姓之言耳。故曰不言之言。苟以言爲不言。則雖言出於口。故爲未之嘗言。

莊子知北游篇。知北游於玄水之北。登隱弁之丘。而適遭無爲謂焉。立成玄英疏此章堆假道假設賓主云無爲謂。何思何慮則知道。何處何服則安道。何從何道則得道。予欲有問乎若。若可見。欲冥之域。水又幽昧之方。深則深遠難知。弁則聳然。知謂無爲謂。曰。予欲有問乎若。若不可見。欲明之至道。玄絕顯晦。無當故。審此言以彰其義也。立姓名龜言明理北周道。若爲尋思。何所念。處則知至道。若爲眼動。於何處。則安心契道。何所念。依從何所道說。則得其道也。三問而無爲謂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疏情不答。直是理無分別。故不知所以答也。知不得問。反於白水之南。登狐闕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問乎狂屈。疏白是潔素之色。南是顯明之方。狐者通以夷猶。闕者反照於白水之南。捨有反無。若槁木。欲表斯義。故曰狂屈焉。行掘。狂屈曰。唉。予知之。將語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疏唉斯也。初欲言語。中途忘之。知不得問。反於帝宮。見黃帝而問焉。黃帝曰。無思無慮始知道。無處無服始安道。無從無道始得道。故以一無無於三問。知問黃帝曰。我與若知之。彼與

彼不知也。其孰是耶。黃帝曰。彼無爲謂真是也。狂屈似之。我與汝終不近也。夫知者不言。

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

也注任其自行斯不言之教也○行不言之疏真者不知經也似者中忘

釋文知北游旨智於玄水上司馬本上作北隱矣符云反又音紛李云隱出弁起丘說白水水名孤闕苦穴反司馬李云孤闕丘名李云狂屈佛張似人而非也以之言司馬云之是也唉哀在反徐烏來反李音熙云應聲謂魚據反不迈附近之近

桓範政要論政務篇。凡政之務。務在節事。事節於上。則民有餘力於下。下有餘力。則無爭

訟之有乎。民無爭訟。則政無爲而治。教不言而行矣。

日本尾張切本羣書治要卷四十七

莊子齊物論篇。孰知不言之辯。若有能知此之謂天府。

曲禮疑事母質直而勿有。

郭玄友而正之疏也備

莊子大宗師篇。古之真人。不雄成。郭象注。不恃其成而處物先。成玄英疏。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豈雄據成績欲處物先耶。○又在宥篇。會於仁而不恃。郭象注。恃則不廣。成玄英疏。老經云。爲而不恃。仁慈博愛。貴在合宜。故無恃賴。

莊子天下篇。關尹曰。在己無尤。

郭象注物不則應應可不慎故功隨物去○成玄英疏功成弗居推功於物用此在己而修其身也形物自著注不自是而委萬物故彼之形各自彰著○疏委任萬物不伐其功故彼之形各自彰著也

淮南子道應訓。子發攻蔡。踰之。高誘注。子發楚宣王。宣王郊迎。列田百頃。而封之執圭。楚功臣以圭。謂之執圭。比附庸之君。子發辭不受。曰。治國立政。諸侯入賓。此君之德也。發號施令。師未合而敵遁。此將軍之威也。兵陳戰而勝敵者。此庶民之力也。夫乘民之功勞。而取其爵祿者。非仁義之道也。故辭而弗受。故老子曰。功成而不居。夫惟不居。是以不去。

篆曰。美。善。協。韻。劉師培曰。以美協善。則以善視雙聲。讀善若視。生成形。傾古音在十一部。咏。不讀去聲。隨古音十七部。事辭。應作說。始有恃。古音一部。教以二部合韵一部。尻。居當文凡部。去。古音五部。

制言半月刊 第二期

八

# 大總統黎公碑

太 炎

公諱元洪。字宋卿。湖北黃陂人也。考諱朝相。清世以游擊隸北洋練軍。公習業水師。勤學爲諸生冠。役於海軍七年。光緒二十年。清與日本戰威海。公以廣甲管輪自廣州赴之。船艤不任戰。遂陷。長官乘小艇逸。公憤甚。赴海水及頰者數矣。卒泅邸大連岸。同行十二人存四耳。署兩江總督事張之洞聞公材。召修江甯江陰礮臺。皆堅精中法程之洞還督湖廣。公從。與德意志人某教練湖北新軍。三赴日本攷察軍務。歸充湖北護軍馬隊長。前鋒統帶。擢第二鎮鎮統。兼本鎮協統。尋以餽謔罷鎮。以二十一混成協統領兼管馬礮工輜各隊。假陸軍協都統銜。並提調兵工鋼藥兩廠。監督武中學堂。會辦陸軍特別學堂。統楚字兵船六湖字雷艇四。凡兩主大操。指麾中度。聲藉甚。治軍嚴仁。不濫費軍需一錢。有餘卽以逮士卒。故所部軍裝整振。絕于佗軍。平居臥起皆準軍號。不妄先後。夜必宿軍中。雖遇歲時不移。教士剴至。唯恐不盡其才。尤敬士大夫。一方歸心焉。瑞澂督湖廣。公被劾。事久未下。瑞澂忌益甚。檄所部四出以披之。時革命已有萌芽。而湖北軍故多懷匡復者。期以宣統三年秋操起兵。未及

期。瑞澂以事捕殺彭劉楊三士。復按所獲名冊分道往兵營逮捕。人人自危。八月十九夕。武昌革命軍起。瑞澂與鎮統張彪挺身走。乃推公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鄂軍大都督。初。自黃花岡之難。中國同盟會衰矣。其在江漢。共進會最盛。次有日知文學諸會。各有名字與其所交關軍士。力均不能相聽。下謀帥無適任者。以公善拊御。皆屬意公。且曰。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才。請以民政長輔公。議定三月矣。陰爲文告署檢。稱大都督黎。未以告也。兵起。有數卒突入公門。公錯還手刃之。無幾。又數人至。促公赴軍械局。請受都督印。公見化龍在。知士大夫有謀。宣言無略財。無妄殺。如是則可。皆踊躍稱聽命。卽詣諮議局就選。其日潰兵返。市門啓時。瑞澂亡已二日矣。瑞澂始謂小寇蠭起易定。故走江上。兵艦待其變。聞公出。乃去。軍府初立。綱紀未具。將校入謁。語人人異端不合。或抵掌捶書案。然皆以公厚重知兵。無敢輕動搖者。故軍政雖紛。紀律未嘗亂。南方諸革命軍嘗更起迭仆。及是竟以集事。由公鎮之。明日。美利堅領事入謁。問邦交。公言。自今日始。邦交由民國主之。自今日以往。約如故。而先所擬文告。其草稿爲俄羅斯領事所得。譯其辭。以爲有大體。會我師敗清陸軍大臣蔭昌之師于灔口。走之。由是被僂爲交戰團體。去倡義八日耳。鄂府儲金多。富兵杖。濱江諸省欲有事者。卽

賦予之無所吝。至十月。南方十一省與山西陝西次第反正。皆遣使來。推公爲中央大都督。陸海軍大元帥。俄漢陽陷。守將黃興走。會下游亦拔江甯。清內閣總理袁世凱使蔡廷幹來。戰中止。使唐紹儀來議和。公任伍廷芳爲代表。令開議上海。時香山孫公自海外歸。議者以武昌危。子宜置政府江甯。卽推孫公爲臨時大總統。公副之。十一月。改宣統三年爲中華民國元年。始頒太陽曆也。二月。清帝遜位。臨時參議院復舉袁公爲大總統。公副如故。北都定。以公領參謀總長。授大勳位。當是時。南北瓦合。雖選袁公。非其意。袁公亦介北洋軍威重。以南士諫果。不肯親。公彌縫其間。卒不效。先是湖北有一鎮一混成協。及倡義。稍增至八師。公痛裁之。存其三。及軍民分治制。皆自公剏之。自義師起。督府苛禮盡去。公尤任自然。嘗夏曰入謁。公短衣持徑尺蒲葵扇。與客語半刻所。侍者進蕎麥宵。公手分牛乳。與客盡之。易簡如此。海內鄉風矣。然誅組賊猾亦幾二萬人。軍人被裁者頗羣聚江湖爲亂。率多借黃興名號。公雅不信。而將佐頗以爲疑。交亦漸疏。明年春。袁公使賊殺故農林總長宋教仁于上海獄。不具。南北兇。袁公令師長李純下夏口。變公調遣。實不用其命。其夏。江西安徽湖南廣東四都督罷。皆起兵抗袁氏。以興爲主。未一月。敗。公素善湖南都督譚延闔。及湘上主起兵者。

譚人鳳。又武昌倡義人也。爲解說令罷兵。故延闥等得免于難。獨蔣翊武不肯聽。入廣西。捕得。斬之。時議者多病公持兩端。公以爲大總統非犯叛亂。不得與校。卒未嘗自明也。其秋。袁公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公副如故。時孫黃已亡。命袁公視天下無與己仇者。獨憚公得南方心。以兵脅之入京師。館于瀛臺。公陽與和叶。而內深自爲計。袁公改臨時約法。以參政院代國會。屬公長之。亦不拒也。四年。帝制議起。始辭參謀參政二長。袁氏又以武義親王爵公。公拒其冊。卻其祿。五年一月。當朝正。脅者數輩至。公誓曰。辛亥倡義。踏軍民無算。非爲一人求官祿也。諸君如相迫。卽立觸柱死矣。袁氏乃不敢逼。會雲南反。西起兵討帝制。師踰嶺。江上游皆起。六月。袁世凱卒。依法以公繼任。始復約法。還袁氏所奪將吏官勳。錄舊功也。時公久失兵。而北洋軍勢未衰。媿悔跔藉。無所不至。而國務總理段祺瑞。當袁氏稱制時。獨弗順。功亦高。其祕書長徐樹鈴。緣傳約法。謂凡事當聽國務院裁決。總統徒畫諾耳。每擬令直入府要公署名。公任丁世鐸爲府祕書長。與相枝柱。事稍解。未平也。六年。歐洲聯軍與德意志戰。已三歲。求中國參戰。公始可之。後聞國務院將因是舉債日本。亟已其事。兩院議皆如公旨。樹鈴怒。屢惡少年聚擊議員。公聞。立罷祺瑞。以伍廷芳代之。令下數日。九省督軍皆反。連兵

請解散國會。於是兩廣巡閱使陸榮廷新以討帝制有功。難將作。公問計榮廷。榮廷者。無知人鑑。稱長江巡閱使張勳能已之難作。問財政總長李經義。經義對如榮廷時。勳與北洋將領開徐州會議。有陰規復辟計。勳故漏其事府祕書以示誠。公召勳。勳請解散國會。登經義爲總理。竟因是敗。勳以兵二千入都。與陸軍總長江朝宗結。朝宗以清遺臣梁鼎芬入謁。鼎芬請歸政清廢帝。公厲聲訶之。鼎芬退。復說守衛司令蕭安國母用公命。安國者。鼎芬門人也。七月。勳以清廢帝復辟。經義降。公密令復祺瑞職令討賊。未幾。祺瑞起兵擊勳。走之。遣使迎公。公謝焉。乃以副總統馮國璋攝。始就參戰事。但開和糴。詔庸貸不出師也。初。九省督軍反。公使海軍總長程璧光南下糾義旅。至是。西南護法軍起。璧光數請公南行。道梗。不得前。自是南北交兵。絳四五歲。國璋去。北方又擁徐世昌主之。至十一年夏。直隸關東相持急。長江上游總司令孫傳芳臘書請公復位。北洋將領皆響應。舊議員赴天津和之。世昌走炳麟。以書邸公曰。將帥過驕。難爲其上。公于段閣有前鑑矣。必欲復位。請南都武昌。無滯宛平中。公卒強起。以廢督軍要疆吏。疆吏陽應之。獨廢安徽。佗未動。公入都。卽下直隸關東停戰令。復召集舊議員。促制憲法。十二年。改選期滿。直魯豫巡閱使曹錕。疑議員附公。已不得代。則

以金購致議員。且遣兵迫公府。水火盡斷。公與農商總長李根源謀。令代國務總理。因出天津浮海至上海。欲卽上海置政府。爲浙江督軍盧永祥所持。是時南北有力者。獨關東張作霖。以停戰令德公。而雲南唐繼堯雅知大義。然皆遠莫能助。乃去。東之日本別府。數月歸天津。自是絕口不道國政。日步馬郊外。示習勞也。明年。作霖入關。銀廢。十七年夏六月。蔣中正以兵攻作霖。時公病已亟。南軍薄天津。公薨。詰旦。北畿皆改樹青天白日旗矣。公薨時。年六十五。公豐肉舒行。身短。望之如千金翁。而自有純德。不由勉中。愛國報主。不求于强大。度越並時。數公遠甚。始在海軍。已習水戰。及統陸軍十餘歲。日講方略。于行軍用兵。尤精。山川阨塞。言之若成誦。絕甘分少。與士均勞逸。士無不樂爲用者。會倡義諸師旅長皆自排長兵。曹。起。或。雜。山。澤。耆。帥。跡。弛。志。滿。教。令。不。下。行。漢。陽。敗。後。公。始。綜。百。務。未。期。月。燕。吳。交。猝。日。相。椎。杵。終。掩。于。袁。氏。再。陟。極。位。衛。士。無。一。人。爲。其。素。練。者。故。公。于。民。國。爲。首。出。而。亦。因。是。不。得。行。其。學。使。公。得。位。乘。權。十。年。邊。患。必。不。作。陸。海。軍。亦。日。知。方。矣。世。之。推。公。徒。以。其。資。望。或。乃。利。以。紓。福。不。爲。材。用。發。舒。地。雖。就。大。名。抱。利。器。無。所。措。與。委。奚。異。悲。夫。公。不。念。舊。怨。張。彪。在。清。時。數。核。公。及。公。貴。彪。來。謁。公。好。遇。之。湖。南。人。胡。瑛。以。謀。革。命。繫。漢。陽。獄。兵。起。得。釋。欲。撼。

公他有所立。後瑛附帝制。當捕誅。公以其被脅。卒不問也。季雨霖以督隊官隸張彪。入日知會。發覺。掠兩股盡潰。公力請之。彪不許。又屬日本人任教練者請之。乃許。陰資遣赴四川。比倡義歸。公令宣撫荊州駐防。任尤親。後雨霖背公。欲劫焉。事發逃走。公雖怒。亦不深誅云。性廉。初倡義時。約自都督至錄事。皆月取銀二十版。事定。將吏皆增奉。身取二十版如故。再起蒞政。雖常奉不入。減公府經費三分之二。崇文門稅關及菸酒署舊供公府銀月六萬版。盡卻之。尤惡舉外債。以爲病國。所至節財用。慎賜予。然持承平法過嚴。狃于擾亂。亦公所短也。自民國興十餘年。正僭迭起。大氐出介胄或莫府士。世謂與共和政體應者莫如公。其後北洋軍壞散。頗自悔曩日困公。卒無及云。夫人同縣吳氏。初適公家貧甚。及公貴。起居未嘗異。公再起。夫人數諫公母行。及遇變。亦無惑容。可謂有德操侔于天地者矣。後公一歲歿。丈夫子二。紹基。紹業。女子子二。紹芳適某。紹芳適某。妾危氏。公薨後五年。紹基等奉柩歸葬武昌某山。吳夫人祔。炳麟數嘗侍公識言行。其事或隱。卽徧詢故參佐。故以實錄刻石。不敢誣。銘曰。

於鑠黎公。胙承殷周。弱冠方毅。從軍習流。樓船否臧。踴身大渙。萬靈翼衛。浮行得洲。總師漢

上戎士不偷。胡運方斬。軒轅下求。天棓夕碩。宣光闕隙。乃起樹翻。勝清遏劉。大功不競。袁承其休。客實憎主。白刃在頭。王章鰲綬。不我能繡。否之後喜。乃膺大球。中立天衢。何黨何讎。靈臺廣棗。靡物不投。伏盤未盪。曰相其矛。胡王眈眈。狃我內憂。公命蒼羌。南總楫舟。三光乍隔。分曹干揭。再藩法宮。去來如浮虹。見龍藏。別風高颺。嶽嶽之鶴。爲主殺軀。胡斯諱德。植冠而猴。公之在位。視以贊游。公之下世。蔚遼爲丘。焞焞北軍。亦允無鳩。孰令夸咤。召是悔尤。盤石在茲。下詔萬秋。

## 黃晦聞墓誌銘

太 炎

晦聞諱節。廣東順德人。弱冠事同縣簡先生朝亮。簡先生者與康有爲同師。而學不務恢怪。尤清峻寡交游。事之數歲。通貫大體。冠其儕。歸獨居佛寺讀書。又十年。學既就。直清廷失政。羣批用事。遂走上海。與同學鄧實等集國學保存會。蒐明清間禁書數十種作國粹學報。以辨夷夏之義。時炳麟方出繫東避地日本。作民報與相應。士大夫傾心光復自此始。簡先生聞二生抗言以爲狂。頗風正焉。而二生持論如故。清兩江總督端方知不可柰何。欲以賂傾之。不能得。香山孫公主中國同盟會。聞晦聞賢。以書招之。亦不就。及民國興。諸危言士大夫致通顯。晦聞獨寂寂無所附。其介特蓋天性也。始自廣東高等學堂監督歷京師大學文史教授。凡在北平十七年。中間嘗出任廣東教育廳長通志館長。歲餘卽解去。其爲學無所不窺。而歸之修己自植。然尤好詩。時託意歌詠。亦往往以授弟子。以爲小家琦說。際亂而起。與之辨。則致謳訟。終不可止。詩者在情性之際。學者浸潤其辭。足以自得。雖好異者不能奪也。其風旨大抵近白沙。而自爲詩激卬庸峻過之。自漢魏樂府及魏三祖陳王阮籍謝靈運眺

鮑照詩。皆爲箋釋。最後好嵐山顧氏詩。蓋以自擬云。晦聞始因京師大學校長蔡元培招充教授。然論議與元培不相中。其後覩學制日續。與人言輒憤吒久之。民國二十一年簡先生歿。晦聞哭盡哀。自是始病。二十四年一月卒於北平。春秋六十有二。先卒時人爲刻其墓誌。樓詩二卷。然諸涉風刺者。亦略刪之矣。子男二。大星大辰。女子子三。以其年七月葬於白雲山之阡。以狀屬爲銘。余之辭不足以增飾晦聞。雖然。使晦聞而用民國之政。必不媿薄以逮今日無疑也。乃爲銘曰。

其言足興。不列勳籍。其默足容。又何誥誥。蓋剛棱其中。而守以淡泊。彼褐之父兮。孰知吾之精白。古所謂天民者。其斯人之徒歟。其斯人之徒歟。

## 詩厄篇

邵祖平

荀子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劉驥曰。詩者。持也。持其志者也。中聲之所止。故啴緩蕩靡噍殺哀思之音不生。持其志。故微忽媚諛儇鄙狠怒之情不至。唐虞之盛也。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神人以和。姬周之治也。其詩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怨謳而不亂。此殆中聲之所止。而又能持其志者耶。後世詩人逐於所好。不貞其守。於是始有喪厥志者。而人主亦有競創新聲。以掩抑摧藏哀音。斷絕爲美者。見隋書音樂志於是志驚聲不中。眞詩亡而僞詩鷗張。桀起德敗俗媿。國亂於上。民困於下矣。

嗟乎。君子觀於詩之厄而可察知世變矣。正始之際。晉移魏權。篡奪之厭。迫於眉睫。而一時風流名士。盛於帷下。棄經典。尙老莊。崇放達。蔑禮法。顧亭林所爲致喟於亡天下者。正此時也。當時士喪厥志。聲不準於中。其間詩人。豈有如堅持漢賊不兩立之諸葛武侯。抱膝而吟梁甫吟者乎。嵇康之爲人。心於魏者也。而以非薄湯武遭戮。其詩固不多。阮籍心於魏而仕於晉。晦於酒而出入禮法。所作詩雖多。而志趣不明。則詩之厄也。殆初遘於茲矣。張華博物。

王衍清談。均之玩物喪志者也。終晉之世。幾無詩。其亡也。僅得一陶靖節詠荆軻三良以見志。視彼清談名士。觀其故主之青衣行酒而漠然無動於中者。實亦遠矣。然而卓孤陽于羣陰之中。詩之獲存而不及於亡者。蓋亦僅矣。劉宋之初。老莊告退。山水方滋。而山水者。猶之博物清談之玩物喪志者也。夷考古人作詩。從未有藉山水以立篇章者。崧高漢廣。詩人不過以借喻其德崇化美。非真欲寫山水也。謝靈運乃疲神魂于法紀。以從事所謂模山範水之詩。鬼幽鬼躁。卒不保其首領以沒。其惑亦可哀矣。寺人孟子之詩。盲左之文。未嘗乞靈於山水。而後世顧有詩文得江山助之說。張說譜房州後詩。蓋懷懷人謂得江山助。太史公傳。覽天名山大川。蘇軾指謂其文所以疎宕有奇氣。亦成其所謂詩厄而已。齊梁之間。鍾嵘仲偉。取漢魏以來一百有三人詩。論其優劣。著爲詩品。其論優劣也。推原某人源出某人。固未爲得也。至推原某人出於風。出於雅。則尤爲害道矣。詩三百篇。一言蔽之曰。思無邪。而風雅頌又同爲詩之一體。風者諷也。有類乎春風之風人。鳥獸草木。雌雄牝牡。各以其風化而相感也。雅者正也。大也。有類乎夏氣之昌大條達。秋令之正肅晶明。鳥獸孳乳而蕃其族。草木孳歛而遂其實也。頌者容也。嚴冬收閉。歲功已成。草木之實。可登俎豆。鳥獸之肉。可助祭享。於以見其盛大莊肅之容也。詩之有風有大雅有

小雅有頌。一如四時之有春夏秋冬也。使云某人源出于雅。是有夏秋而無春冬也。使云某人源出于風。是有春而無夏秋與冬也。自詩教人衰。人不見詩道之全。其病則至於割裂風雅。其意且欲以自繩而旌人。曾不知其爲害道違理。使詩復蒙其破碎殘缺之厄也。陳隋之間。迄無令主。後主素無心肝。顧好文學。靡麗輕違。突過前代。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令其臣江總等與張貴妃孔貴嬪游宴。共賦新詩。互相嘲謔。採其尤艷麗者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製爲樂詞。被以新聲。狎昵之情。激爲哀艷。北鄙之音不是過。亡國之慘已自知矣。煬帝蒸及父姪。縱情聲色。大製艷篇。辭極淫冶。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所創汎龍舟清夜游曲等。與陳後主之玉樹後庭花相伯仲也。詩道不幸。至此幾與倡優賤伎同蓄。美教化移風俗之謂何。顧後世亦有目此新聲艷曲爲藝術之一種者。今世盛行之桃花江漁光曲。殆亦玉樹後庭之流亞耳。蓋目爲藝術矣。然藝術者。不必盡出雅正。有志者所不屑爲。彼藝術則藝術。而吾終以中國之詩非藝術。不任屈已從人媿阿媚世之厄也。唐太宗初有志於禮樂。貞觀之治。庶幾復古。開元多賢相。蔚爲盛世。其時俗尚淳樸。淫邪之思不生。陳子昂張九齡李白杜甫之倫。庶幾爲詩國復興之傑。自天寶以迄大歷。國奢召亂。詩道亦衰。錢起之脆弱。劉長卿之泄沓。顧爲此時之兩雄。錢詩

疲於贈送。公卿大夫出爲州郡。不得其詩餞送者。引以爲恥。劉詩熟于題詠。篇章滿天下。自負人知其名。每題句僅署長卿二字而不氏。極其弊也。詩體通悅。窠臼滿紙。既闕性靈。復乖雅道。至於奔趨投謁。懸句以比雉媒。射策梯榮。勝篇藉邀鶴薦。千首詩輕萬戶侯。一曲菱歌敵萬金。受詩者姑爲廣座延譽。投詩者馴致私門無恥。其厄可謂甚矣。宋人詩學愈壞。碑書小說。取以裝點詩篇。叫囂議論。賴之恢張氣勢。聯句次韻。汨沒性源。聲氣朋黨。墮染江湖。自蘇軾黃庭堅之詩行。詩法精進。而詩道垂絕。阮闊胡仔之書行。而詩學可下降於稗鈔。陳起之江湖集。呂居仁之宗派圖行。詩道蓋墮惡道。已不勝其厄矣。元無詩。明詩頗斬復古。譬如女紅之春花。刻玉之楮葉。姿形雖似。苦無生氣。公安步趨白傅杜荀鶴羅昭諫而不足。竟陵追摹姚合賈島四靈而不逮。明詩之成就如是。特又唐宋人之緒餘而已。清初詩無宋人清苦僻澀之習。然順康大家如吳偉業者。特爲靡曼。王士禛彌見矜持。乾隆間袁枚之佻達。沈德潛之陳熟。趙翼之俳優。皆無足觀。其間稍以才自力者。孫星衍黃景仁之屬。以學自力者。厲鶚胡天游之屬。差足以鑒持方隅。譬如禮失而求諸野。迷孤竹而得一老馬。未可復見漢官之隆。遽問鼎於中原也。同光作者。今猶有存者。佳者勁然有光。皎然有味。下者生硬槎枒。

皆演宋詩之餘勢。益無餘味。金和黃連憲易佩紳之徒。擬變之而學力不逮。天其猶未欲振吾詩厄耶。抑振詩之厄者尙有待耶。

嗚呼。天眞未欲振吾詩厄矣。振詩之厄者無其人。而助詩之厄者實繁有徒矣。人或謂建國七年文學革命。用夷變夏之白話詩。將致國詩於厄乎。曰不然也。白話詩自附益爲國詩之一體。庸何傷。且昔年之彷彿西白話詩者。今且相率而爲國詩矣。而不知國詩之壞。國學之不講。國恥之不明。國詩作者應自負其責者也。詩有自然高妙。性靈之事也。想高妙。意境之事也。理高妙。學問之事也。略用義理說詩解今日詩人之庸濫。束書不覩。日惟手佩文韻府一編。取今日號稱所謂之詩人詩。伏案揣摩。學尙不知。何知詩理。性靈意境。更無論矣。此一厄也。顧亭林曰。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今之詩人。駢肩趨于輦轂之下。弋名利於都會之中。組爲詩社。刊爲報尾。翕忽而崇山作會。須臾而名刹登高。武弁商賈。雜遝拈韻。冠帶相索。筐篚是勤。強致遺民。利誘詩老。要遮東西。竚突南北。識者怪其不倫。而昧者不察。以爲中國之詩盡在是矣。此二厄也。惟此二厄。是生十二三異。昔之詩人。目存溫柔敦厚。興觀羣怨之旨。今之詩人心。惟傾巧固結鈎距縱橫之術。一異也。昔之詩人。好名者不必好利。好清名者不好官職。

今之詩人。既弋名。復嗜利。更不厭官職。一異也。昔之詩人。以泉石松菊月露煙霞爲累。今之詩人。以揖讓周旋羔雁筐篚爲樂。三異也。昔之詩人。詩篇泥沙俱下。瑕不掩瑜。讀之不能捨。今之詩人。周還中規。折旋中矩。令人不敢逼視。四異也。昔之詩人。好垂身後之名。慕史冊文苑之光。今之詩人。好競目前之名。懲報尾巒殘之地。五異也。昔之詩人。嗜飲發狂。醉而遺客。今之詩人。侍坐貴人之側。終日沾杯罿。其貌愈恭。六異也。昔之詩人。詠五君而黜王戎山濤。今之詩人。則惟恐詩中無冠帶貴人。七異也。昔之詩人。獎借後進。輸心英俊。今之詩人。自倚老宿。惟恐人奪其手執之文柄。八異也。昔之詩人。高而不切。今之詩人。阿其所好。九異也。昔之詩人。貌癯而平視。今之詩人。體肥而雌視。十異也。昔之詩人。謀自刻其集。今之詩人。謀刻人之集。十一異也。漁洋居易錢近日常布衣默字無言居廣陵晝而好客四方名士至者必徒步訪之一日大風雪告子欲渡江往海鹽論以有底急則乘船欲訪彭十美門案於新詞與予泊郡城作合刻爲三家耳陳其年雖以詩月奉七賢九首佳耳此事何與知讥寒指此也昔之詩人。悲陳陶。悲青坂。僅一隅一役之失。而哀痛不置。今之詩人。東四省全失。曾不肯作一詩惜之。十二異也。至鄭光榮所嗤之苦海袁駿被譏之名士牙行。則其異尙小。略之不必談可耳。

嗟乎。詩者。言之精也。志者。心之精也。詩言志。以天下之至精。遇天之至精。其所入神。應有富

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而軒冕者。物之儻來者也。有官職者。天之僇人也。保財富者。猶蟻蟬之弄丸。事之最穢濁者也。皆天下之至粗者也。而吾詩人顧歆之樂之不倦。捨天下之至精。御天下之至粗。棄天下之至清。捨天下之至穢。以言志之詩。爲財富利祿之媒因。豈非亘萬世。蓋天下之至惑者乎。漢書藝文志曰。詩以正言。義之用也。春秋說題辭曰。詩書。義之府也。使詩爲義府。義用之說而果信。則詩人固窮。不能捨義而趨利必矣。義喻于君子。利喻于小人。詩人者。三代以下直道而行之民也。有聖賢典謨焉。有祖宗墳墓焉。有父母訓誨焉。有宗族鄉黨之清議焉。奈何以純白之身。爲貪汚之行。舍君子之趨。而小人之歸乎。



客舍阻雨寄題柳州祠

陳石遺

君因謫宦此栖遲。笑我無端某在斯。應是好詩好遊記。平生偶有似君時。  
眞行多石少人地。忽到山窮水盡中。不是蒼梧非象縣。如何却遇鼻亭公。  
不似河東似贊皇。登高愁思正茫茫。千迴百匝無歸路。難到他鄉況故鄉。  
有菜何因號鷓鴣。全行不得雨模糊。若教泥楯山櫻在。何畏釣輞格磔呼。  
昌黎驅鱸偶然耳。潤色山川卽事功。山不丹青水宮徵。詩人誰到粵西東。  
處處四圍真假山。何須因鳥伴囚山。小樓坐困已三日。乞與天公放白鶲。

由柳州至陽朔

粵西遍地真假山。陽朔第一誰與班。遷江至柳乃其次。離立百里紛迴環。又次荔蒲亦大觀。  
昂藏排列成峯巒。試將用兵相譬喻。衛霍程李非一端。遷江散漫而無紀。如李隨處營可安。  
程嚴刁斗謹斥堠。荔蒲行列嫌粗頑。遷江市人難驅戰。除是大將淮陰韓。豈如陽朔背水陣。  
荔蒲徒作壁上觀。迷途如入魚腹浦。只少波浪激濤緩。少人多石君莫怪。石中茂才異等超  
塵寰。

獨秀峯

聚來無數毛錐子。成就一枝大手筆。會須橫掃萬人軍。銅柱同標扶桑日。

七星巖

七巖摩其頂。萬綠衛其足。一徑艮其背。一洞貫其腹。一樓當其胸。足爲幽人之澗谷。

風洞山

空穴自來風。空洞本無物。幾許熱中人。此洞肯容不。

舟中見月

忽憶松寥起四更。一釣缺月趁潮生。依然殘夜明樓水。不遣樓居看到明。

協之邀同金言仲澄演公玄同遊羅浮中途遇雨戲作

有約不得遊羅浮。此謠未知信與不。我來兼旬此阻雨。舍之去作桂林遊。歸聞道圮猶未修。吾宗毅然戒徒御。夙駕種種車與舟。輿夫僕從暨負弩。數遇積潦艱踰溝。我方憑軾而凝眸。指點某壑與某丘。山靈忽呼雨師至。爲具湯沐兼膏油。定應自謙非國色。未便粗服復亂頭。捲匝沃盥揮及客。漸車如今降服囚。我謂山靈可以休。環燕肥瘦誰苛求。僕也猶龍一老子。

雨行雨立非所愁。曾遊西溪遇枉雨。如一桶水傾衣裘。龍塘曰揭復曰硃。白龍三疊壯而脩。  
區區一雨不足道。日氣殘濕須臾收。更語山靈勿夷猶。爲告山中諸泉石。詰朝努力添飛流。

與協之遊蘿岡卽事

龐公妻子似家人。上冢還家景最真。今日依稀來渡沔。却瞻露電六如身。

題江亭錄別圖圖爲楊蓉裳張船山吳山尊謝鄉泉法時帆陳雲伯諸人

送陳曼生之官嶺南作

萬柳而還幾盛筵。鴻臚圖卷尙流傳。鄉泉雲伯船山輩。何必前賢勝後賢。  
潘張選客費推敲。王李相逢戰遽挑。可惜當時闕圖畫。灌夫情態未曾描。  
世人詩派說同光。滄趣曾經此別觴。一集畏盧一圖繪。可憐零落付滄桑。

題薛劍公贈陳獨漉畫卷

薛公莫是賣漿人。一集遺民久隱淪。紙本偶將毫素託。羅浮持贈布衣人。芳蘭已歎根無著。  
苦竹空傳箭有筠。更寓石頭芝草意。澹歸兩字最精神。

藤花楓葉室遺稿校記

諸祖耿

曲石李公囑校南海黃元蔚藤花楓葉室遺稿。余爲之除去重複。讎補譌略。依時序。爲定詩三卷。文一  
卷歸之李公。俾資剖劂。案元蔚字君浩。康長素之姪。壻幼博烈士之女夫。民國八年。任廣州軍政府財政  
部賦稅司長。十四年。段合肥執政北方。任財政次長。未旣。拂袖棄職。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病沒於北京。  
德國醫院。年僅四十有八。早歲游學東瀛。中年以後。喜爲詩。與南通范罕。查殊。義寧陳衡恪。師曾。唱和相  
善。著罕蝸牛舍集。卽元蔚校刻者也。所作取徑后山。簡齊有江西派之清拔峻朗。而無槎牙生澀之病。秋  
日遊半淞園。登山眺江云。黃葉聲中上此臺。冥冥雲壓江隈。危崖陰雨潛龍起。大澤清霜健鵠回。一葦  
不航成絕險。半淞能剪可深杯。安排天地由人耳。擊楫鳴榔歸去來。秋暮郊行云。又觸山堂負手情。蕭蕭  
黃葉與人清。不知何世聊舒散。獨許寒鷗到督盟。兩眼風霜老斜日。千年鴻雁長秋聲。憑高自護堅蒼意。  
細傍鬢松彳亍行。中秋夜云赫然。大日穿林入。開戶迎眉轉。若驚未必有情來不速。可能無當着初生。一  
年風露高寒塞。萬里關山浩蕩明。笑撫華簪且隨俗。佇看兒女拜前楹。讀范彥殊詩集。書後云。公詩匯藉  
陳言繆奇思。生空逞一舒。人則今時心已古。筌忘何物子知魚。號咷笑以平而出。唐宋清能過不居。掃却  
層陰豁天地。萬星如月滿蓮塘。句如一世解人寧眼白。萬花含蓄待燈紅。百年幾著高低屐。一局誰分黑白棋。  
一日行天能破隙。萬雲出地已摩空。波濤白石寒潭寂。雲斂蒼冥大日圓。藥甌漫持秋後扇。籬蘿閑放雨中花。  
此時天地忽在我。何處江山可閉門。千夢餘痕。今夜月一燈微。淚古人情深。杯喜接先生。饌側割而泯。其割  
之迹。至病腹戲成。萬雷晴轉壑。五夜雨淋鈴。則所謂妙語解頤者矣。